

河道清淤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仁化县7宗（大桥镇、黄坑镇）河道清淤疏浚监
理项目

建设单位：仁化县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合同期为书面通知日期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为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4 份，监理方执 4 份。

委托人：仁化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3月3日

监理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负责安全、质量、技术文件审核、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款支付、签证变更及其造价审核及变更台帐的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审核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竣工备案等)。属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项目工期按实际施工完成的工期确定,若工程延期,委托人有权利依照相关办法进行罚款。

第六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保密条款不因协议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如果因第三人侵权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在补偿监理人后有权代替监理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

第三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所有费用已含在总报价内，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已含在总报价内。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重大失职，恶意或故意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需全额赔偿，如其非故意造成的，根据其过错或过失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产生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量，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如工程超过工期或者提前工期不增减监理费。

第十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十一条 施工监督管理补充条款

1、只要施工现场有人施工，现场监理必须到场监工，不得擅自离职守，如需离开，需经委托人同意。

2、现场监理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

3、现场监理需了解现场所有施工情况，遇到施工难点，需提供合理化意见。

4、现场监理必须有一定现场经验，有能力在现场督导施工和监管质量安全，如现场监理不能胜任该工作，委托人可要求监理方更换现场监理，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现场监理的，应当按日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监理人违反前述第1、2款义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罚款(1000元/次)。

第十二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除需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非违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